天保民學校 家長教職員會

家長委員選舉規則

1.引言

- 1.1. 天保民學校家長教職員會(下稱家職會)是本校及家長之間的橋樑,一直致力促進家 長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,建立伙伴合作關係。家職會每年定期舉辦各類康體聯誼活 動。常務委員會成員更經常向校方反映意見,以協助優化學校的教學環境及服務。
- 1.2. 常務委員會的家長委員每兩年一任,以選舉形式產生。本選舉規則乃作為藍本,以 助選出合資格的家長委員,共倡家校合作之效,為學生的愉快學習及健康成長群策 群力。

2.候選人資格

- 2.1.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,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就學生而言,包括:
 - (a) 該學生的監護人; 及
 - (b)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,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 (下稱家長)
- 2.2. 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師,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委員。

3. 常務委員會的人數和任期

- 3.1. 根據本校家職會章程,常務委員會由<u>五至七位家長委員</u>及相同人數的教師委員組成。教師委員乃由校方委任,任期一年,可連任。
- 3.2. 家長委員則需由具投票權的會員(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)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選出,任期兩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3.3. 常務委員會之職位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。

4.選舉程序

4.1. 選舉主任

- 4.1.1. 家職會可委任一名選舉主任,負責選舉事宜,包括公佈選舉方式、監察有關提名、 督導分選票及點票工作、及公佈選舉結果。
- 4.1.2.選舉主任可由家職會的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學校授權人士/教職員擔任。
- 4.1.3.選舉主任可邀請家職會會員協助處理家長委員選舉事宜,但受邀的家職會會員不得 是家長委員選舉的候選人。

4.2. 提名

- 4.2.1.1. 選舉主任應在家長委員選舉日不少於 14 天前發出通告,書面通知所有家長,有關通告應:
 - (a) 指明家長委員選舉日(包括當日活動進行的時間及地點);及
 - (b) 指明家長委員的空缺數目;及

- (c) 指明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為家長會員,有參選權及投票權(每家庭有一票);及
- (d)指明本校現在就任的教師為教師會員應有一票,如該教師有子女於本校就學, 不可以雙重身份投票,只能以教師身份獲得一票;及
- (e) 指明任何有興趣參選的家長可填寫「報名表」;及
- (f)指明任何家長可以提名的方式推薦現有學生的家長參選,惟必須先取得該家長的同意;及
- (g)指明選舉的形式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
- 4.2.2. 參選人可自薦或由其他家長提名。
- 4.2.3.每位家長可提名參選人的數目不限。

4.3. 提名期

4.3.1.家長委員選舉的提名期限為7-14天(由發出選舉通告日期起計)。

4.4. 提名程序

- 4.4.1.每位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家長委員,惟必須先取得其本人同意。
- 4.4.2.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寫「報名表」,並須在表格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自我介紹。
- 4.4.3. 參選人須於提名截止日期終結前把「報名表」交給選舉主任。
- 4.4.4.選舉主任於提名期截止後,審核所有參選人填交的「報名表」,以確認有效提名的 家長委員候選人的名單。
- 4.4.5.所有參選人一經報名,在提名期結束後,不設退選安排。
- 4.4.6.如未達足夠的參選人數,家職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舉行選舉。
- 4.4.7.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,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通告,該通告須:
 - (a) 包括所有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名單及候選人的自我介紹;及
 - (b)列出有關選舉的程序(包括投票、點票和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)。

4.5 合資格的投票人及投票權

- 4.5.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為家長會員,均符合資格投票(作為家長的會員以家庭 為單位,即每家庭可獲一票)。
- 4.5.2 每位教師會員均有一票的投票權。

4.6 選舉程序

4.6.1投票日期

投票開始的日期與提名截止日之間應不少於7天。

4.6.2投票方法

- 4.6.2.1 為確保選舉公平,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,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 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,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 人。
- 4.6.2.2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,投票箱應鎖好,鎖匙由校方授權人士保存。
- 4.6.2.3 選舉主任可在公佈投票程序中指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:

- (a) 如容許投票人親自到學校投票,選舉主任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, 並列明清楚投票日期、時間和地點。
- (b) 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學校,在交回學校前,投票人須把選票放入為 選舉目的而提供的特設信封並封好,負責教職員須把封密的信封放入投票箱。

4.6.3點票

- 4.6.3.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,邀請所有家長、所有候選人、及/或學校校長出席及 見證點票工作。
- 4.6.3.2 選舉主任可委任本校家職會會員協助點票工作,該等工作人員不可是候選人或投票人。
- 4.6.3.3 選舉主任及/或學校校長須出席點票活動,以見證點票的工作。
- 4.6.3.4 在點票期間,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取出,才開始點票。
- 4.6.3.5 如有以下情況,選票當作無效—
 - (a)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,超逾認可數目;
 - (b)選票填寫不當;
 - (c)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- 4.6.3.6 若侯選人數目介乎五至七人,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- 4.6.3.7 若侯選人數目多於七人,則以獲最多票數的七位出任家長委員。
- 4.6.3.8 若有候選人得票相同,以致未能選出家長委員的當選人,須在第一輪投票結果公佈後,為在第一輪投票獲相同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,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者當選為家長委員。
- 4.6.3.9 在第二輪選舉中,如仍有候選人票數相同,以致未能決定家長委員的當選人,選舉主任須安排抽籤決定結果,抽中者被視為獲較多票數當選。
- 4.6.3.10選舉工作結束後,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校方授權人士須在信封面上簽署,然後把信封密封。
- 4.6.3.11 密封的信封(內有已投的選票)應由家職會保存最少六個月,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 選舉不當的指控時,供調查之用。
- 4.6.3.12有關上述規定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。

5公佈結果

選舉主任可以通告或在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會員,公佈選舉結果。

6.上訴機制

- 6.1.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,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上訴,並列明上訴的合理理據。
- 6.2 家職會須邀請校長及不少於兩位天保民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,(獲邀人士不得是選舉 主任或候選人)組成上訴委員會,處理任何對選舉結果的上訴。
- 6.3. 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直,家職會須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重選。
- 6.4. 上訴委員會的裁決屬最終決定。
- 6.5. 處理上訴須以合理、有理據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。

7. 選舉後跟進事項

7.1 完成家長委員選舉後,家職會應儘快安排第一次的常務委員會會議,委員以互 選形式選出主席(家長代表)、副主席二人(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名),並 商討該年度的活動計劃及相關會務發展。

8.填補臨時空缺

8.1 如有需要進行家長委員補選,常務委員會須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。

2023年9月7日修訂本